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(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)的(2022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二批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2022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二批)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晟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为19 人,营业收入 4207.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89.4175元/属于 (小型企业);
-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不存在控股股票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以上企业,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

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